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等价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关联方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02月02日,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202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02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给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昭辉先生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得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及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测(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采购中电科思仪科技控股	1000	0(注)	新增交易	

(注)公司2025年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思仪”)采购设备350万元(含税),发生交易时,中电科思仪尚未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江红

注册地址:82,583.45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8日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8号

主营业务:电子测量仪器、元器件、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及测试应用与解决方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76,085.37万元,净资产212,746.13万元,营业收入205,188.28万元,净利润27,458.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曾昭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依法持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可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为:采购设备业务等。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关联方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15 证券简称: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拟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48,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成交的最高价为7.94元/股(除权息后价格),最低价为4.31元/股(除权息前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153,998.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7.94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资金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青岛中建设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是否为前期担保金额	否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22

● 担保期限及续展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设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设联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其他
被担保单位名称	青岛中建设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董江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3530A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1号甲3号楼100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担保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营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9,532.24	743,173.39
负债总额	612,542.03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990.31	70,907.36
总资产增长率	110.77%	200.71%
净利润	6,080.84	-3,0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设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如被担保债务履行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当期债务履行分期保证,也有权在合同项下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分期保证,并有权利因该当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全部债务履行分期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清偿其债务,且担保费用、董事会及监事会不断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单位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单位资信良好,公司对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监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5,790.63万元,均为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5.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于2026年2月2日至2月4日对常青股份2025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常青股份的实际工作情况,了解了常青股份本次现场检查工作的提高,提高了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事宜知照常青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6年2月2日至2月4日,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相关负责人沟通、查阅公司部分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三会文件、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等方式,包括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及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在上述工作结束后出具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常青股份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主要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审部门独立,内审部门的工作资料及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资料。

新《公司法》施行后,常青股份已于2025年8月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全面开展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监管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常青股份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健全、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常青股份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事项、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度修订和内审调整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合规、监督机制有效,公司治理整体运行规范、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资料,并检查了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撑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披露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及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违规担保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付的原始凭证,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访谈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对外股权投资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有关合同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常青股份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合新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造成损失;运营业务投入初期,固定成本较高而收入规模尚未释放,从而形成了战略性的亏损周期;公司为提升组织效能及适配长期人才战略,引进管理人才增加薪酬支出;营销推广投入增加,加大销售规模,扩大营销费用,增加了营销费用,销售费用增加出现显著增长。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及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承诺有效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常青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同行业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常青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